

如何收集天主教文物、保管和推廣

吳瑞珠

輔仁大學哲學系副教授
兼任 校史室主任 暨
中國天主教文物館館長

2006/07/06

前 言

一、何謂天主教文物、史料及其意義

二、台灣天主教會文物史料狀況

三、文物史料的保管（存）

四、文物史料的推廣

結 語

*第一小時回應：請參與者寫下自己教區，已有的及可以收集的文物

*第二小時回應：請參與者寫下自己想進一步了解的問題

前 言

欣見今（2006）年台灣主教團春季大會會議決議：「各教區按自己的特色指定代表性的堂區設文物館，… 訓練解說員，使解說員成為福傳員…」。由之可見，主教團已注意到天主教文物的價值，以及在多元的社會結構中的可運用性。輔仁大學「中國天主教文物館」於 1988 年由羅光總主教規劃成立，當時即以「福傳」（《藏品簡介》，1999）作為首要考量，但是總主教更關心的是「…歷史文據沒有收集保存的機構，將來要從事收集，文據已經淹沒，事實過去不留紀錄，便無法追尋這段歷史的史據，而這段歷史將為中國天主教會一段最具關鍵性的歷史，史據淹沒乃最可嘆惜的事。…」（羅光，1997）可見在這十年來，對於天主教文物的關注，不但沒有因為時空的改變而有所褪色，反而有增無減、歷久彌新，最近以單樞機在規劃「真福山社福園區」時，亦不併入天主教文物館的設立即為明證。

關於「如何收集天主教文物、保管及推廣」，本文將分成四部分來說明：首先要對何謂天主教文物、史料加以定義，以及文物的意義簡單說明。其次，再由台灣天主教會的發展和分佈狀況來看可能收集的文物史料，並舉例說明。第三部分關於保管（存）的工作，將以實務的範例加以介紹。第四部分推廣的主題，則擬將目的釐清後，提供幾種方法以供參考。

一、何謂天主教文物、史料及其意義

所謂「文物、史料」一般指的是，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甚至科學價值的史迹、實物、代表性建築等等，它經常與重大歷史事件、著名人物有關，它相當程度的反映歷史上各階段的制度、生活以及意識型態。它們具有重要紀念及教育意義或者本身即擁有學術上的價值，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資源，平常我們可以將有字的叫「文」，沒字的叫「物」。因此「文」指的是正式的文獻資料、手稿、日記和出版品；「物」，則包括了與歷史事件、著名人物有關史迹、實物。

文物收集、保存的概念原來與「博物館」的制度有關，它是一種西方文明的產物。在西方，博物館和學術研究關係非常密切。像英、法、德、美各國歷史悠久的大學或研究機構，都設有博物館。「博物」以中文來說，指的是「博通事物、周知散在四方之事」，簡言之「博物館」是集合各種學問的地方，也就是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無所不知，博通各種知識的意思，它和現在我們提到「博物館」三個字時，在腦海中浮現的那種「藝術精品」(Art museum)的地方，意義是不大相同的。(杜正勝，2002) 總的來說，文物史料是人在歷史的長河中的紀錄，是人們的一種集體記憶，對當代的人而言，它一方面可以在各項舉措中引為借鑑，另一方面更是開發創新的基礎，人如果沒有歷史感，生命將嚴重的失去重量！

因此以台灣天主教會為例，它的文物和史料，必定與教會在台灣的發展歷史有密切的關係，如果以它的歷史脈絡來看，又不外乎人、事、物三方面的文字紀錄或所遺留的實物為主。在「個人」方面可以由重要人物的生平、經歷及其事功來思考；在「事件」方面，則可以藉由以時間序的「編年體」的紀錄來整理，並輔以個別單一事件的紀錄及研究，以達到深入的效果。在「實物」方面，例如建築史蹟、教會生活、彌撒禮儀中的各種物品等等皆屬之。

二、台灣天主教會文物史料狀況

由大家熟悉的台灣教會歷史發展為例，當我們回溯至一六二六年（明天啟六年）一般認為該年代為台灣福傳史的濫觴。首先由那一小撮由西班牙道明會，玫瑰省會長巴爾多祿茂·馬蒂內（Rev. Bartolome Martinez, O.P.）所率領的四位神父及一位修士的團體開始，他們隨著西班牙軍艦抵達台灣北部三貂角（為西語 Santiago「山地雅各」之譯音），傳教路線於是延伸至基隆（大雞籠嶼）和平島，並發展到台北平原並擴及宜蘭（哈仔難）、蘇澳等地的歷史事實。及至一八五九年（清咸豐九年）道明會士郭德剛（Rev. Ferdinando, O.P.）、洪保祿（Rev. Angel Bofurull, O.P.）二位神父所率領的三位傳教員楊篤、蔡向、嚴超，修生端斌及李步壘（其妻李嚴氏高鳳等）一家，由廈門來台，在高雄（打狗）前金登台，購海岸地建「玫瑰聖母堂」（該堂 1863 落成，今之主教座堂係 1929 年由道明會李安斯神父所重建，1931 年落成）再度開教，台灣天主教會由此發展。

（鄭天祥，1977）這段歷史在我們開始思考台灣天主教文物有那些時，這些事件相關人物都極有參考價值。另一方面，當我們在尋找教會人物或事件的線索上，台灣教會的活動和當時的決策人物又交織出非常豐富的內容，例如：

一九一三年（民國二年、日本大正二年）台灣脫離廈門教區成立台灣新監牧區，首任監牧林茂才，任期七年（1913-1920），先後於台中、竹塘鄉（面前厝）、田中卓乃潭、竹山、石碇等處開教，在台北靜修女中為天主教在台辦校之始。

第二任監牧楊多默，任期二十一年（1920-1941），在嘉義縣小梅、民雄、大湖及嘉義市；雲林縣土庫、鹿場、水尾；彰化市、彰化縣之三家春、劉厝、秀水、大東、赤水；台北市樺山、台化縣四腳亭、石門；基隆市暖暖；高雄市左營等地開教。另在田中、台北設小修院，於台南、斗六、田中開辦男傳教員學校，高雄創辦三期女傳教員學校。

第三任監牧為日籍神父里協淺次郎，當時因日軍不欲教會與外國有關係，並且限制教士行動及傳教工作，因此教務停頓了四年（1941-1945），至日本投降，里協被遣返，教務交由台籍神職涂敏正代理監牧。

一九四八年道明會士陳若瑟就任台灣第四任監牧，任期一年，教務改制。教廷將台灣劃分為高雄、台北兩監牧區，高雄仍由道明會士陳若瑟繼任監牧，台北則由主徒會郭若石膺選為監牧，爾後台中（1950（1）？）、嘉義（1952）、

花蓮（1952）、台南（1961）、新竹（1961）分別成立監牧區。

一九六一年教廷公佈高雄及其他監牧區升格為聖統制教區。自此各教區主教積極推展教務，建立各種傳教組織教務蓬勃興盛。

一九六二年梵二大公會議之後，因於普世教會的改革，台灣於一九六七年建立中國主教團制度，成為台灣中央與地方教會服務聯繫的樞紐，也是全台教會中心。又一九九八年四月份將「中國主教團」更名為「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」，簡稱為「台灣主教團」。

藉由以上台灣天主教教會所發生的事件及相關人物，我們可以據之掌握到天主教會文物、史料的大方向，並且可以做為發展各教區的特色的基礎。在我們中間，除了前文引述的高雄「玫瑰聖母堂」的歷史，以及教會引以為傲的「萬金天主堂」的建築，事實上還有三個傑出的實例可以供我們參考，它們分別是「彰化羅厝耶穌聖名堂」，「台南安平天主堂」，「新竹湖口老街天主堂」。無獨有偶地，它們分由黃清富、賴效忠、汪文麟三位充滿熱忱、有想法的年輕神父所推動，他們對教會歷史文物看法一致，但是在推動項目上又各具重點及特色，值得大家肯定師法。

彰化羅厝耶穌聖名堂

黃神父藉耶穌聖名堂在歷史發展中許多的「第一」（例如：中部最早的天主教發源地，最早的孤兒院，首座中式教堂，第一所傳教師養成所，首部羅馬字印刷機，成立西樂隊等等）做為核心，環繞此核心去收集文物，編印紀念專刊，鼓勵專案研究，史料數位化，建立網頁，舉辦活動。

台南安平天主堂

賴神父藉由歷史文化和現代時空的變遷理解，找到定位、掌握了教堂營運的轉型點，在臺南這個文化古城中發掘「天主的痕跡」，勇於以堅定的信仰與傳統文化以及各宗教對話，並且認定這是教會自我豐富、自我成長的機會，藉由「天主教文物館」的設置，以文化交流及開拓視野的文藝場所自我期許，展現教會生生不息的福傳之火。

新竹湖口老街天主堂

汪神父以親和誠懇的秉賦，積極效率的任事態度，將曾休堂十年的天主堂與政

府合作的方式，取得整修經費、配合湖口老街的整體規劃，成立宗教文物展覽館，體現落實了「天主是愛」(Deus Caritas est) 的精神。

三、文物史料的保管（存）

當教區（堂區）由歷史事件及重要人物中，檢視並決定了收集標的及方向後，大批的文件或物件湧入，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分類。以輔仁大學中國天主教文物館的收藏分類為例，該館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之初並無明確收藏政策，僅以「收藏並展出天主教文物」(羅光，1997) 的原則以為創館之初的圭臬，至一九九八年才開始做全面的文物、史料的盤點，以及開館以來第一次的維護修整。同時將藏品分為書籍、畫作、文件、照片、服飾、器物六大類，擬定文物徵集購置辦法、登錄政策及辦法。(賴致忻，2000) 換句話說，文物的保管（存），應該包括文物建檔、實物管理，以及維護和修復幾個面向。

（一）建檔（縱向詳實記錄）

建檔工作是徵（收）集到文物後最基本的工作，也就是為文物建立身份證的意思。它包括文物徵集過程到整理過程翔實、多角度的紀錄。這種登錄將來在保存維護上是重要的參考依據。

（二）實物管理

包括將文物可能性的損壞中止的清潔工作，或因年代久遠照顧不周而需進行的修復工作，當然最重要的是，為文物找到一個合宜、安全的放置處所——庫房。在博物館的空間配置上，我們將「40-40-20」的比例奉為規範，它指在規劃博物館空間時，庫房應佔 40%，相應於展示空間 40%，另外的 20% 則可規劃為其他用途。在物件管理的準則上，一般我們著重「系統化收藏」「容易取得」二個原則。在庫房的管理上，以「防止變化的發生」為首要考量，因此在環境中必須有一定的「控制」，例如：基本的溫溼度、光、安全措施、維護人員的知識等等。

（三）維護、修復

在理想狀況下，我們都希望用最好的方式來照顧文物、避免傷害，但經常我們都會受限於經費及設備條件，此時，我們就必須掌握原則，自行開發簡易收藏方式來照顧文物。所謂的原則就像「避免碰撞」、「不直接接觸物件」等等，目前在坊間已有一些專業產品可以輔助這些維護工作，基於多年來的觀察，絕不是有大批的預算，就可以把維護的工作做好，最重要的反而是工作人員的用

心和巧思。當我們收集到的文物，有不完整或部分損毀時應如何處理？一般而言，首先最需注意的是，在修復的過程中，不可以移除物件上可供辨識的標記或特徵，也就是不可以破壞物件的「歷史證據」。又原物已損毀 15% 時，則考慮不予修復，因為大比例的修補動作，將會使物件失去原有的精神。(賴玟忻，2000)

關於文物的保管和保存工作，牽涉許多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、常識的積累，在國內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故宮博物院、各大專相關博物館學系、所均投注許多心血在文物保存的議題上，因此在坊間已有許多專文或專書可供參考。

四、文物史料的推廣

在討論「推廣」問題之前，我們可以由前言提及主教團的計畫和期望「…各教區按自己的特色，指定代表性的堂區，設文物館，不但可成為朝聖地，亦可成為社區中心。…訓練解說員，使解說員成為福傳員」來反省。顯然主教團對天主教文物持有強烈的肯定態度，並且認定其具有福傳的意義和價值，這是將來在教會歷史文物收集工作上非常重要的宣示和助力，接下來就是我們該如何執行推廣這項計畫的問題。

按前所提的彰化、台南、新竹三個天主堂的作法，值得我們視為成功的案例加以思考。整體來看，首先是我們要自己先找出，並且澄清本身所屬教區、堂區對「天主教會的歷史文物」的看法，進而了解文物的分佈，並且開始規劃收集；其次要確實地掌握快速變化的社會脈動，再來則是與教友們公開、自由的討論，定位自己教區、堂區的特色，接下來才是擬出可能宣揚特色的方法，並且進一步將方法拆解成容易進行的小計畫，由這些小計畫去達成近程、中程的目標。最後我們則可以藉由近程、中程的果效組合完成最後的遠程的目標。

推廣的工作一定要在內部已凝聚出共識，並且有目標、步驟後才能順序推出的，也才具有意義和價值。例如：我們收集整理教會史料，最主要的目的如果是要藉由這些歷史文件與當代產生關連，並使後人能據以延續其精神或引為借鑑。那麼對於文物、史料的研究、出版、展示等專案專題的推動，就必須站在教會文物史料的本質認知上和所處環境的現實需求上，由兩個互為供需角度的結合為考量。簡單的說，就是本身對教會文物史料要深入了解，並找出最「光鮮亮麗」的角度加以呈現，才能達到推廣的目的。

以輔仁大學中國天主教文物館的經驗來看，推廣的工作是我們完成「盤點」，了解文物性質內容，與創辦人來回請益、確認層峰意圖及可用資源後，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以拓展專業知能，同時參與博物館協會的活動取得專業的資訊與建立人脈。另一方面藉由學校與媒體的關係製造連續的曝光率，增加宣傳機會，都是在推廣工作上必須有計畫步驟的進行。與特殊活動（事件）結合是一種有效的推廣方式，例如藉民間中元節的慶典活動，參與基隆文化中心的「神佛大展」、配合單樞機捐贈權戒為失智老人籌辦醫院的義舉、本校四十週年慶及于樞機百歲之「基督宗教郵展」等等，皆具有一定的效果。在大學中與相關單位的密切合作與分工相當重要，不但可以各展所長，同時也可節省人力物力，結合課程與博物館學研究所師生合作推廣都是雙贏策略的運用。

結 語

當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決議推動「天主教文物史料收集、保存、推廣」的工作時，支持的態度以及提綱契領地扮演催生、協調的褓姆角色是這項決議案可以逐步落實的關鍵條件。

（一）就管理角度言

- 1.各教區、堂區交接中，應明訂歷史文物、史料項目
2. 紿予工作小組明確的定位

（二）就實質工作言

- 1.規劃「天主教文物史料收集、保存、推廣」工作的知能研討和講習
- 2.編列推動的固定經費
- 3.恢弘的願景，和要求不斷“實現”的成果

曾於二〇〇四年與黃神父、賴神父、汪神父在輔仁大學有一場對話，在這場對話中我們為教會歷史文物描繪出一個的願景：那就是以「輔仁大學中國天主教文物館」為核心，以其收藏為基礎，聯合全台灣七個教區、堂區已有之特色活動或工作，成為一個教會歷史文物的網絡。以保存個別特色，展現教會開放、多元的面向，藉之呈顯台灣教會如何在本地與國際的觀點中，所發展出的豐富資產。十八世紀的歷史學家們，習慣以歷史來證明一種「論說的方法」和作為「道德教訓」的材料，其中可能已設定了進步（progressive）的理論。因此在歷史的編纂中，它不僅是按年編排的史事，其實包括了許多選擇與解釋的成分，也就是羅光總主教所稱的「活水」。

今天當我們注意到天主教文物史料收集、保存、推廣的重要性時，我願以一位

歷經艱辛摸索過程的門外漢的一點經驗與各位同道分享，我確信這是一個需要大家關心和參與的工作，它不但可以適當的宣揚教會理念，也將為台灣教會帶來更大、更多的刺激和創造契機，因為它是有情感有生命的和兼具特色的集體記憶。

徵引資料

- 1.中國天主教文物館編著，《藏品簡介》，台北：輔仁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，頁1。
- 2.作者剛接任文物館館長時，經常提出問題向羅總主教請益，總主教亦不厭其煩的以書信或來館指導的方式給予意見。本段文字係羅總主教於1997年5月20日給作者之親筆函，說明天主教文物館的「目標」部分內容。
- 3.杜正勝，〈本館規劃理念〉，中央研究院，歷史文物陳列館，「學者講堂」，2003。
參見：<http://museum.sinica.edu.tw/ch/d/d2/d2.htm>
- 4.鄭天祥，〈台灣天主教發展史〉，1977年10月7日於四維文教院之講演內容。
- 5.賴玟忻，〈行政屬性與館務發展－以「中國天主教文物館」為例〉，台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論文，2000。
- 6.賴玟忻，〈中國天主教文物館之蒐藏政策〉，台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論文，2000。